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承诺的函件。

2018年8月14日,南京新百完成了向三胞集团发行180,738,946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上述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2021年4月,因疫情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协商业绩承诺延期一年至2021年度履行,同时三胞集团就上述业绩承诺期调整后承诺在原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至2022年8月16日到期(公告编号:临2018-112、临2021-014、02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三胞集团自愿将其持有的180,738,946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即2022年8月16日)起,限售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3年8月15日。三胞集团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4日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自2022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7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07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07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021.51万只,销售收入12,346.1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63%、7.09%,环比变动分别为0.23%、-13.5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48.43万只,销售收入797.4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30.39%、21.39%。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07月种猪销售数量321头,销售收入115.4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46.43%、593.91%,环比变动分别为-3.89%、-12.0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2年07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鸡群处于产蛋高峰期,鸡苗产量环比增加较多,故销售数量环比增加较多。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2年07月种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较大,故销售收入同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7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涉及股东为GS Direct,L.L.C.(以下简称"GS Direct")和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7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方能解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61,5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126,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2,413,0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7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GS Direct	3,937,644	0.70%	1,968,822	1,968,822
2	宽街博华	2,781,922	0.50%	1,390,961	1,390,961
合计		6,719,566	1.20%	3,359,783	3,359,78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126,940	-3,359,783	265,767,1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2,413,060	3,359,783	295,772,843
股份合计	561,540,000	0	561,5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94822 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S1904室A1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25号《文一科技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自身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2、2020年8月份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更好的持续经营三佳山田,本公司决定收购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三佳山田18.33%股权以及三佳集团实际持有的三佳山田25%的股权。若该股权收购完成,本公司将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三佳山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文一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一科技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文一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5日、8月8日、8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目前,我公司总股本为15,843万股,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但属于其中的细分行业,且业务构成较多,具有一定的跨度性,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39倍、4.9倍,我公司最新股票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34.07倍、5.3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临2022-003号《文一科技前次《股份解除质押公告》补充说明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5号《文一科技股份质押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数量:134,250股

●回购价格:8.424元/股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四)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六)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500,000股。

(八)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九)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11名激励对象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12名激励对象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8名授予对象(含首次授予196人,预留授予12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9,998 股(含首次授予2,259,498股,预留授予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3名已离职的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份回购依据和回购价格

(一)股份回购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隽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8.42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130,922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61,068	134,250	48,426,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0,432,056	0	1,070,432,056
合计	1,118,993,124	134,250	1,118,858,874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胡隽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50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隽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50股,回购价格为8.424元/股。上述回购股份数量总计占目前总股本的0.01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8,993,124股减至1,118,858,87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18,993,124元减少为1,118,858,87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2、联系人:吕晓萍

3、联系电话:010-66014466-3895

4、传真号码:010-66063036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

至2022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由2022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月 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2/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 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62 房间

4、联系人:李欣

5、联系电话:010-66014466-3846 010-66014466-3841

6、传真:010-6606303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n@btghotels.com

8、邮编:100031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8月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或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华西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3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起至今,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大宗交易减持、信托计划平仓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被动减持等原因累计减持华西能源股份88,08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5%)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情况: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7月起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兼任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大宗交易减持、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平仓被动减持偿付优先级资金本息、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偿还股权质押借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黎仁超先生持有华西能源221,98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变动方式及基本情况

1. 大宗交易减持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于2015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2.信托计划平仓被动减持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7日先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